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耀祥（公假）、洪委員貞玲（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變更」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准。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廣播執照（第一期）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7 條之 8 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獲本會許可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獲核配相關頻率，該基金會依規劃期程完成第一期（竹子山轉播站、花蓮轉播站及臺東轉播站）建設而取得電臺執照，並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執照（第一期）。

第三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發布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無線廣播事業執照之釋出，須配合解決廣播電臺收訊不良及設臺地點不易尋找等問題，現行第二鄰頻干擾保護標準規定有檢討修正、放寬之必要，另參考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之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標示方式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7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法規預告，第 758 次委員會議決議釐清相關疑義後續行審議，該處依各次會議決議辦理完竣，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不良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6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去（105）年 12 月間接獲部分民眾反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不良，相關陳情件數高於該公司過往客訴量之平常值，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知該公司並命限

期改善。

三、為瞭解該公司改善情形，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同基礎設施事務處及三區監理處等單位，不定期量測查證及查核品質指標與通信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請該公司陳述意見，該處於彙整審驗結果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經本會不定期審驗結果，其服務涵蓋率下之人口涵蓋率不符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所訂標準，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2條第1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並應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

柒、散會：上午10時23分。